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862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被告 許儷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（高雄市茄苳戶政事務所湖內辦公處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無卷存證據證明被告係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